

叶农工组〔2021〕1号

**中共六安市叶集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关于印发《六安市叶集区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  
帮扶机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乡镇党委、街道党工委，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各单位：

现将《六安市叶集区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的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六安市叶集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2021年7月12日

# 六安市叶集区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的实施意见

为持续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根据《中共安徽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的实施意见》（皖农工组〔2021〕3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现就推进监测对象识别及帮扶规范化、制度化，制定本实施意见。

## 一、总体要求

根据省、市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新部署新要求，将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作为从制度上预防和解决返贫问题、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有效举措，对发现的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和因病因残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户，坚持外部帮扶与群众主体相结合，树牢底线思维，持续压实责任，继续精准施策，补齐短板，消除风险，做到早发现、早干预、早帮扶，切实防止返贫致贫。

## 二、明确监测对象和范围

（一）监测对象。以家庭为单位，对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以及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户进行动态监测和帮扶，重点监测收入支出状况、“两不愁三保障”及饮水安全状况等。重点关注

大病重病患者和负担较重的慢性病患者、重度残疾人、失能特困老人以及就业不稳定户、产业发展失败户、灾后重建户、无劳动力户等群体。

（二）监测范围。以脱贫攻坚期国家扶贫标准的 1.5 倍为底线，综合全区 2020 年农村低保标准、农村居民可支配收入增幅和物价指数等因素，提出 2021 年家庭人均纯收入 6000 元（每年综合相关因素进行调整）为监测范围，实事求是确定监测对象规模。

（三）防止规模性返贫。要实时监测水旱灾害、气象灾害、地质灾害、生物灾害以及疫情等各类重大突发公共事件带来的影响，全力防范大宗农副产品价格持续大幅下跌、农村劳动力失业明显增多、乡村产业项目失败、带动断链等方面的风险隐患，进一步落实好“五防”机制，发现解决因工作、责任、政策落实不到位造成的返贫现象，及时排查预警区域性、规模性返贫风险，制定防范措施，落实帮扶举措，坚决守住防止规模性返贫的底线。

### 三、优化监测方式和程序

（一）监测方式。健全监测对象快速发现和反应机制，完善农户自主申报、基层干部排查、部门筛查预警等监测方式，互为补充、相互协同。及时掌握媒体、信访、舆情等信息，拓宽风险预警渠道。农户自主申报方面，通过上门宣讲、村务公开、信息

推送等途径加强政策宣传，提高农户政策知晓率，因地制宜拓展便捷的农户自主申报方式。基层干部排查方面，依靠乡村干部、驻村干部、乡村网格员等基层力量，定期入户走访，及时反映情况，发现和解决问题，进行常态化预警，每年至少开展一次集中排查。部门筛查预警方面，以安徽省防止返贫监测大数据管理平台为基础，建立相关区直单位数据信息交换共享机制，区乡村振兴部门会同教育、医保、水利、住建、民政、人社、公安、市监等部门，加强数据共享和对接，充分利用信息技术手段，及时将预警信息反馈乡村核实。

（二）监测程序。符合监测标准的农户通过书面形式以及全国防止返贫监测信息系统手机 APP、防止返贫监测和乡村振兴咨询服务平台（12317 热线电话）等提出申请，经村民小组评议提出监测对象初选名单，提交区乡村振兴部门开展数据比对，由村“两委”干部入户调查，并召开村“两委”成员、驻村工作队成员、村监督委员会成员及部分村民代表参加的会议，民主评议确定初选名单，在村内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的，乡镇街逐户审核，并提交区乡村振兴部门备案公告后，将监测对象在全国防止返贫监测信息系统中进行录入标注。农户提出申请时应承诺如实提供家庭情况，并授权查询家庭资产信息；农户不识字的，可以委托村干部、村民小组长或近亲属代为填写，同时加按本人手印。

（三）风险消除。对收入持续稳定、“两不愁三保障”和饮水安全持续巩固、返贫致贫风险已经稳定消除的监测对象，由村“两委”提出，经评议后在村内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的，上报乡镇街审核后提交区乡村振兴部门备案公告，并在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中标注“风险消除”。对标注“风险消除”的，不再按“监测对象”进行监测帮扶；对风险消除稳定性较弱，特别是收入不稳定、刚性支出不可控的，在促进稳定增收等方面继续给予帮扶，风险稳定消除后再履行相应程序。对无劳动能力的，落实社会保障措施后，暂不标注“风险消除”，持续跟踪监测。

（四）动态管理。基层干部、帮扶责任人和联系人要加强日常跟踪走访，实时掌握农户情况，对符合条件的农户及时依规纳入监测并开展帮扶，做到应纳尽纳、应帮尽帮。全面推行以区、乡、村“三级联动”为基础，社会力量广泛参与的主动发现工作机制，实行分片管理、定责到人，强化实时跟踪、常态监测、快速反应、研判处置。

#### **四、完善帮扶政策**

（一）强化政策支持。过渡期内按照“四个不摘”要求，要保持主要帮扶政策总体稳定，坚持预防性措施和事后帮扶相结合，完善教育、医疗、住房、饮水、产业、就业以及社会救助、兜底保障等政策。实行统一的帮扶政策，所有监测对象均可以使

用各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落实行业政策。

（二）坚持精准施策。坚持缺什么补什么，根据监测对象的返贫致贫风险、发展需求等开展有针对性帮扶。对风险单一的，实施单项措施，防止陷入福利陷阱；对风险复杂多样的，落实综合性帮扶措施；对有劳动能力的，坚持开发式帮扶方针，通过产业就业创业促进稳定增收；对无劳动能力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且无法通过产业就业获得稳定收入的，纳入农村低保或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做好兜底保障；对内生动力不足的，持续扶志扶智，增强发展能力。对脱贫不稳定户以外的脱贫人口，加强分类管理，对脱贫稳定性较强的，落实好各类民生普惠性政策；对脱贫稳定性一般的，根据实际困难在政策落实上给予适度倾斜。

（三）健全帮扶机制。原脱贫户保持现有帮扶责任人不变，帮扶责任人因工作调动、退休、患病等无法履行帮扶责任的，及时调整到位。对新识别标注的监测对象户，原则上安排科级及以上领导干部为帮扶责任人，同时，结合推行村级网格化管理模式，注重发挥农村党员、乡贤人士、创业致富带头人等群体的帮带作用，推动帮扶工作进一步向最基层延伸，实现就近就便监测和帮扶，可另安排1名村“两委”干部、驻村工作队成员、农村党员、乡贤人士、创业致富带头人等共同帮扶。实行定期帮扶走访制度，压实帮扶责任，对重点户经常性走访帮扶。

（四）加强社会帮扶。继续发挥各级单位定点帮扶、驻村帮

扶、“百企帮百村”等制度优势，动员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创新工作举措，对监测对象持续开展帮扶，汇集帮扶工作合力，确保帮扶实效。

## 五、强化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单位要把防止返贫、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摆在重要位置，严格按照“四个不摘”要求，区乡两级要切实落实主体责任，充实保障基层工作力量，做好监测帮扶工作。区乡村振兴部门履行工作专责，相关行业部门根据职责做好信息预警、数据比对和行业帮扶，共同推进政策举措落地落实。

（二）加强部门协作。进一步强化行业数据信息共享共用，实时开展部门筛查预警和监测帮扶。区乡村振兴部门进一步加强部门对接会商，对推送反馈信息相关单位和部门要及时组织调查核实、综合研判，研究制定应对措施，督促指导抓好落实。

（三）加强评估督导。将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工作成效作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评估的重要内容，纳入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范围，强化考核结果运用。加强暗访督导，及时发现解决突出问题，对弄虚作假、失职失责造成监测对象不精准、帮扶措施不落实以及规模性返贫的，严肃处理，追责问责。

（四）加强作风建设。扎实推进新一轮深化“三个以案”警示教育，开展乡村振兴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力戒

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着力营造精准备实、开拓创新、敢于担当、为民办事的新风正气。切实减轻基层负担，依托全国防止返贫监测信息系统和安徽省防止返贫监测大数据管理平台，进一步完善监测对象基础数据库，统筹利用信息资源，避免重复填表报数采集信息，防止层层加码。

附件：监测对象申请及承诺授权查询书

附件

## 监测对象申请及承诺授权查询书

\_\_\_\_\_村委会:

本人家住\_\_\_\_\_组，家庭共同生活人口\_\_\_\_\_人，分户子女\_\_\_\_\_人。20\_\_\_\_\_年家庭人均纯收入\_\_\_\_\_元，致贫返贫风险为（因病、因学、因残、因自然灾害、因意外事故、因产业项目失败、因务工就业不稳、缺劳动力、其他），特申请为监测对象。

本人知晓申报监测对象有关政策和程序，提供的家庭情况及相关信息客观真实，并授权各级区乡政府部门在审查审核过程中，根据需要向公安、财政、组织、人社、市场监管、税务、房产、农机等部门以及金融机构、相关企业等查询本人及家庭成员的财产及有关经济状况等信息资料。

序号	姓名	与户主关系	身份证号码
1		户主	
2			
3			
4			
5			

申请人（签字并盖章或按手印）: \_\_\_\_\_

202\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中共六安市叶集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7月12日印发

---